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的新华资产-明义十七号资产管理产品申购明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22 年 72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组合类资管产品“新华资产-明义十七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义十七号）申购“新华资产-明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森二号）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的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产品明义十七号拟申购产品明森二号，明森二号的债券持仓中包含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 20 复星高科 MTN001（102000047.IB），具体持仓信息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概述	持仓数量（按持有份额折算）	持仓占比	持有价值金额（万元/人民币）
20220816	公司持有明义十七号	722,798,824.11	99.8618%	76,031.21

20220816	明义十七号申购明森二号	201,557,489.69	3.6501%	22,002.02
20220816	明森二号持有复星债券	200,000.00	-	1,996.10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间接持有的复星债券额度=公司持有明义十七号份额占比*明义十七号持有明森二号份额占比*明森二号持有复星债券市值=72.7594 万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笔申购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 20 复星高科 MTN001 (102000047.IB)。20 复星高科 MTN001 (102000047.IB) 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 发行场所为银行间,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4.58%。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因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持有的产品明义十七号持有明森二号份额, 间接持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 20 复星高科 MTN001 (102000047.IB), 因此对明森二号的产品申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33084G, 注册资本为

48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市场实时交易价格为准。

四、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持有明义十七号份额约 7.23 亿份，占比 99.86%，明义十七号申购明森二号 220,000,000 元，占比 3.65%。明森二号持有 20 复星高科 MTN001(102000047.IB)200,000 张，产品申购当日复星债券全价价值 19,961,020.00 元。本次申购涉及公司间接持有复星债券市值约 72.7594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上述关联交易以现金方式结算。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公司持有的产品明义十七号申购产品明森二号，明森二号持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 20 复星高科 MTN001(102000047.IB)，该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公司持有的产品明义十七号申购产品明森二号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